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請求撤銷無效行政處分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第 173 條規定：「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處理：一、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。二、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後，而仍一再陳情者。三、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，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迅速、確實及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，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對同一事由之迭次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如下：（一）非檢舉案件陳情人第三次陳情，或檢舉案件陳情人第二次陳情時，如無其他足以影響處理結果之新事證或資料補充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，簽報機關首長同意，不予處理，並回覆陳情人（除說明已為適當處理外，並說明如以後同一事由再陳情，將不予處理回覆）。（二）依前款規定處理之陳情案件，嗣後陳情人再以同一事由陳情，除仍需依規定收文及登錄外，無須處理及回覆，並於簽准後結案。」

二、訴願人以本府社會局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6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5983100 號函（下稱系

爭函）僅記載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未依本府 97 年 5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770107500 號訴願

決定意旨重為決定，該行政處分具明顯重大瑕疵無效，並引據學者○○○著訴願法與訴願程序解說乙書之記載內容，主張此為其發現之新事證為由，於 101 年 3 月 2 日、3 月 22 日

、5 月 8 日、5 月 30 日、6 月 28 日、8 月 8 日、9 月 18 日向本府社會局請求撤銷系爭函，給予

訴願人之女○○○生活扶助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情。經本府社會局分別以 101 年 3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3267000 號、101 年 4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4703500 號、101 年 5 月

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6961000 號、101 年 6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7910300 號、101 年 7

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9241900 號、101 年 8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1167800 號及 101 年

9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3059400 號函覆訴願人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3 日再以相

同事由，向本府社會局請求撤銷系爭函，依法給予○○○生活扶助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。經該局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，將訴願人上開請求簽存結案。

訴願人不服本府社會局之不作為，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2 年 1 月 7 日、1 月

1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本府社會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訴願人對於其女○○○之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，申請撤銷本府社會局 92 年 6 月 2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233745700 號函，經該局以系爭函覆知訴願人

該 92 年 6 月 27 日函之行政處分尚未確定，該行政處分刻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，乃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訴願人並非 92 年 6 月 27 日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，亦非該行政處分之利害關係人，遽對未確定之行政處分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向本府社會局申請程序再開，該局駁回其申請，並無違誤，乃以 97 年 10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770159600 號訴願決定駁回其訴願確定在案。訴願人迭次向本府社會局陳情系爭函違法應予撤銷，並經本府社會局多次函覆在案。

四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查本件訴願人迭次以系爭函具明顯重大瑕疵無效為由，向本府社會局請求撤銷，業經本府社會局多次函覆訴願人，並說明其已回覆達 3 次以上，爾後若再以同一事由陳情，將不再回覆。嗣訴願人

又於 101 年 10 月 3 日以相同事由向本府社會局陳情撤銷系爭函，經該局審認訴願人以同一事由陳情並經回覆達 3 次以上，又已告知不再回覆，乃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收文登錄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，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簽准結案，不予處理及回覆。是本件訴願人之請求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有別，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另本件既非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（代理）

委員 紀聰吉（代理）

委員 戴東麗（代理）

委員 葉建廷（代理）

委員 范文清（代理）

委員 王韻茹（代理）

委員 覃正祥（代理）

委員 傅玲靜（代理）

委員 吳秦雯（代理）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